濮财办〔2018〕25号 签发人：樊相奇

 办理结果：A

濮阳市财政局

对市八届政协二次会议第9号建议的答复

张国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提案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4年推广PPP模式以来，文化服务一直属于国家鼓励采用PPP模式的重要领域之一。按照PPP项目相关要求，我市较早时间就筛选、实施了一批公共文化服务、文化旅游的项目。截止目前，全市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的文化领域PPP项目有4个，总投资36.84亿元，分别为 濮阳县市民中心建设项目、濮阳县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提升项目、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项目、清丰县文体中心项目，目前项目正在实施当中。

最近几个月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01号）、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《关于在文化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》（文旅产业发〔2018〕96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《鼓励采用PPP等模式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0160号）等文件相继出台，鼓励地方政府依法合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方式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领域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和服务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科学谋划，规范管理，积极推进文化领域项目落地实施。我们还将联合有关部门，对政府存量项目和有稳定现金流、市场化程度高的新项目进行筛选，对满足要求的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欢迎民营企业等各界力量积极参与，共同推动我市文化领域项目建设。

2018年12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刘志生 电话：6662681、18623936098）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监督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9日印发